

出口实现高增，加大车载业务布局

得邦照明(603303.SH)

推荐 (维持)

核心观点:

- **事件:**得邦照明发布2021年中报,2021H1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62亿元,同比增长18.13%;实现归母净利润1.82亿元,同比增长5.56%。Q2单季度实现营收12.6亿元,同比增长0.97%;实现归母净利润0.87亿元,同比变动-14.16%。排除公司剥离及收购因素,公司同口径销售增长28.8%,扣非净利润同比增长1.38%。
- **出口业务实现高增。**2021年上半年公司营收同比增长18.13%,在原材料持续上涨和部分元器件短缺、海运费居高不下且集装箱一箱难求等困难局面下,子公司得邦进出口实现营收18.08亿元,相比去年同期增长了20.5%,美洲区域和欧亚区域实现了大幅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全球村拓展计划”和“战略客户精准服务”策略显现成效,在原有核心客户和新客户方面均取得了较好成果。
- **毛利承压,净利稳定。**2021H1公司销售毛利率为14.87%,同比减少6.89PCT,主要原因为原材料价格上涨及销售费用计入营业成本。公司2021H1销售、管理、财务、研发费用同比变动分别为-24.06%/18.76%/-112.97%/1.80%,费用率分别为2.91%/3.10%/-1.20%/3.03%,同比变动了-1.61/-0.02/-0.54/-0.49PCT。其中销售费用减少-24%,主要原因为本期销售运费计入营业成本,去年同期销售运费为2805万元。管理费用提升明显主要原因为本期根据战略规划调整制造基地产线布局,维修费用和租赁费用分别增长了782和230万元。财务费用率降低主要原因为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公司在汇兑损益方面与去年基本持平。公司的净利润率为7.37%,同比减少了0.89PCT。
- **公司加大车载业务的产品线布局。**公司8月6日发布公告,其子公司得邦车用照明收到万向一二三的项目定点函,得邦车用照明将为万向一二三12PPN001项目和48PAU001项目供应车载电池管理系统(BMS)的控制器部分,项目涉及金额预计为12.7亿元。虽然由于项目供货时间原因,对公司本年度的业绩影响较小,但长远来看,对公司未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通过项目定点函,还有利于推动公司与全球知名汽车生产厂商或其供应商建立业务关系,对公司在车载业务布局和持续快速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 **投资建议:**公司根据战略规划进一步聚焦照明主业,积极发展车载照明业务。受原材料价格和航运等因素影响,我们调整公司2021-2023年归母净利润至4.09、5.31和6.91亿元,对应的EPS为0.86、1.11和1.45元,维持“推荐”评级。
- **风险提示:**原材料价格变动的风险;汇率波动的风险;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分析师

李冠华

☎: 010-80927662

✉: liguanhua_yj@chinastock.com.cn

分析师登记编码: S0130519110002

市场数据

2021-08-20

A股收盘价(元)	17.58
股票代码	18.14
A股一年内最高价(元)	10.26
A股一年内最低价(元)	3427.33
上证指数	24.51
市盈率	47694.46
总股本(万股)	47694.46
实际流通A股(万股)	0.00
流通A股市值(亿元)	83.85

相对沪深300表现图



资料来源: wind, 中国银河证券研

相关研究

分析师简介及承诺

李冠华，工商管理硕士，2018年加入银河证券研究院投资研究部，从事家用电器行业研究工作。

本人承诺，以勤勉的执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本人的研究观点。本人薪酬的任何部分过去不曾与、现在不与、未来也将不会与本报告的具体推荐或观点直接或间接相关。

评级标准

行业评级体系

未来6-12个月，行业指数（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公司组成的行业指数）相对于基准指数（交易所指数或市场中主要的指数）

推荐：行业指数超越基准指数平均回报20%及以上。

谨慎推荐：行业指数超越基准指数平均回报。

中性：行业指数与基准指数平均回报相当。

回避：行业指数低于基准指数平均回报10%及以上。

公司评级体系

推荐：指未来6-12个月，公司股价超越分析师（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股票平均回报20%及以上。

谨慎推荐：指未来6-12个月，公司股价超越分析师（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股票平均回报10%-20%。

中性：指未来6-12个月，公司股价与分析师（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股票平均回报相当。

回避：指未来6-12个月，公司股价低于分析师（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股票平均回报10%及以上。

免责声明

本报告由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向其机构客户和认定为专业投资者的个人客户（以下简称客户）提供，无意针对或打算违反任何地区、国家、城市或其它法律管辖区域内的法律法规。

本报告所载的全部内容只提供给客户做参考之用，并不构成对客户投资咨询建议，并非作为买卖、认购证券或其它金融工具的邀请或保证。客户不应单纯依靠本报告而取代自我独立判断。银河证券认为本报告所载内容及观点客观公正，但不担保其内容的准确性或完整性。本报告所载内容反映的是银河证券在最初发表本报告日期当日的判断，银河证券可发出其它与本报告所载内容不一致或有不同结论的报告，但银河证券没有义务和责任去及时更新本报告涉及的内容并通知客户。银河证券不对因客户使用本报告而导致的损失负任何责任。

本报告可能附带其它网站的地址或超级链接，对于可能涉及的银河证券网站以外的地址或超级链接，银河证券不对其内容负责。链接网站的内容不构成本报告的任何部分，客户需自行承担浏览这些网站的费用或风险。

银河证券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可参与、投资或持有本报告涉及的证券或进行证券交易，或向本报告涉及的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包括投资银行业务在内的服务或业务支持。银河证券可能与本报告涉及的公司之间存在业务关系，并无需事先或在获得业务关系后通知客户。

银河证券无需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若您并非银河证券客户中的机构专业投资者，为保证服务质量、控制投资风险、应首先联系银河证券机构销售部门或客户经理，完成投资者适当性匹配，并充分了解该项服务的性质、特点、使用的注意事项以及若不当使用可能带来的风险或损失，在此之前，请勿接收或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信息。

银河证券已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除非另有说明，所有本报告的版权属于银河证券。未经银河证券书面授权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发、转载、翻版或传播本报告。特提醒公众投资者慎重使用未经授权刊载或者转发的本公司证券研究报告。

银河证券版权所有并保留一切权利。

联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院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20层

上海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大厦31层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机构请致电：

深广地区：崔香兰 0755-83471963 cuixianglan@chinastock.com.cn

上海地区：何婷婷 021-20252612 hetingting@chinastock.com.cn

北京地区：唐嫚玲 010-80927722 tangmanling_bj@chinastock.com.cn